

证券代码：838993

证券简称：精深科技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届股东大会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林其奋律师。

（七）会议地点

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19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就 2018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为了更好地履行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19 年公司各方

面的工作，监事会制作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全面的总结。

（三）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末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天健审[2019]1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七）审议《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

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出席者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秀梅

联系电话：0592-2082163

联系地址：厦门市海沧区钟林路 8 号 4 楼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精深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